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030

本資料報表列載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若干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資料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保薦人名稱：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
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李仲豫先生
鄭偉京先生
彭作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先生
梁寶漢先生
張公俊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 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 其他證券的權益：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鼎榮有限公司 (附註1及4)	233,912,745	22.92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191,383,155	18.75
	海鑫有限公司 (附註3及5)	103,679,100	10.16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鼎榮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鼎榮有限公司由李仲豫先生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由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明晟投資有限公司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
3. 該等股份由海鑫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海鑫有限公司由彭作豪先生全資擁有。
4.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鼎榮有限公司及李仲豫先生與若干買方訂立有條件股份銷售協議，詳情請參閱該公司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
5.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海鑫有限公司與若干買方訂立有條件股份銷售協議，詳情請參閱該公司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
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8樓
801A及807B室

網址(倘適用)：

www.flyingfinancial.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B. 業務

(請於此處插入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從事的業務概述。)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典當貸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以及財務顧問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020,555,000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10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5,000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股份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
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即不包括上文C項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項所述的權證，惟包括向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倘於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請加入股份代號詳情或有關證券上市所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倘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該公司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購買及支付該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債券(「人民幣債券」)，人民幣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且年利率為10.5厘，其發行價為人民幣債券本金額之98.5%。人民幣債券將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認購協議，銀龍有限公司將以人民幣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發出一項擔保，以保證該公司適當及如期履行其就或有關認購協議及債券證書之義務及責任(包括其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該公司已議決分兩批次發行人民幣債券，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之第一批次人民幣債券之發行已於同日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發行第二批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之人民幣債券已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該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一份修訂通知，建議修訂人民幣債券的原有條款及條件，以令該公司有權贖回人民幣債券及修訂和建議將觸發控制權變動的新事件及違約事件。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均已同意建議修訂，而建議修訂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

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人民幣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獲贖回。已贖回之人民幣債券被抵銷後，其未償還本金額則為人民幣70,000,000元。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失實或有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先前所刊發表格所載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交易所因或就該等資料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簽署：

鄭偉京

李仲豫

彭作豪

鄭嘉福

梁寶漢

張公俊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各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條，該公司必須於先前所刊發表格所載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向交易所(按交易所不時指定之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經各董事或代各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以供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傳真號碼為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